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431

敬启者：

受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

件，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实质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

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依法转让、库存股、

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或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01号）的核准，华贸物流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5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华贸物流”，股票代码为“603128”。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560,11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94,365.93万元，流动资产380,906.15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3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4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9.45%。此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资金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第 18.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2,038,353 股，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股份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45%。根据公司确认，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其他合法用途或注销，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1.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

购指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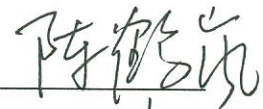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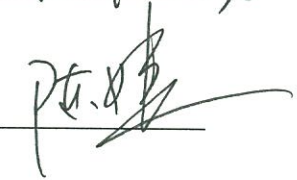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陈鹤岚



陈 婕



2018年12月3日

